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19）号

建设单位：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钢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853067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5
附件 3 危废协议 46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5 用水发票 51
附件 6 工况证明材料 52
附件 7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53
附件 8 检测报告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4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65
附图 4 现场照片 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前　言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橡胶管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租赁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并于 2026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5 号）。企业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KT91D2E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6 年 4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6 年 5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3.3%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8.15 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环保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正）；

1.9《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1.11《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13 号，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

1.1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实施）；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6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6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

1.1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6《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9 月）；

1.17《关于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5 号，2024.10.09）；

1.18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排放标准

直冷废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一季度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_{Cr}	NH_3-N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_{Cr}	NH_3-N	总磷	石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2、废气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S_2 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CS_2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1-3，1-4。

表 1-3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CS_2	15*	1.5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注：凡在表中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本项目度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四舍五入后执行排气筒高度 15 米所对应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从严执行各标准限值中的最小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CS_2		3.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4、固废

①环评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及批复要求	0.006	0.001	0.119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投资 600 万元，企业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2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海域 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测：为西区大道；

南测：为台州市君健贸易有限公司（仓库）；

西测：为台州华加橡胶有限公司；

北测：为台州乐怡橡塑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车间	1F	开炼机、挤出机、成型机、卧式硫化罐、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开炼机、挤出机、成型机、卧式硫化罐、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2F	仓库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开炼机	XK-300	2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1 台
2	挤出机	XJ-110A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成型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卧式硫化罐	LHG200*9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塔	5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2026年5月总用量（25天，t/a）	类推实际年用量（t/a）
1	混炼胶	/	1000	80	960
2	机油	20kg/桶	1	0.08	0.96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直接冷却水废水、间接冷却水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喷淋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用水月补充量约为 4t/a，则年添加量约为 48t/a。

（2）直接冷却水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一周整体更换一次，排水量约为 21t/a，进入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损耗约为 30%，则用水量约 30t/a。

（3）间接冷却水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补充冷却水年用水量约为 96t/a。

（4）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12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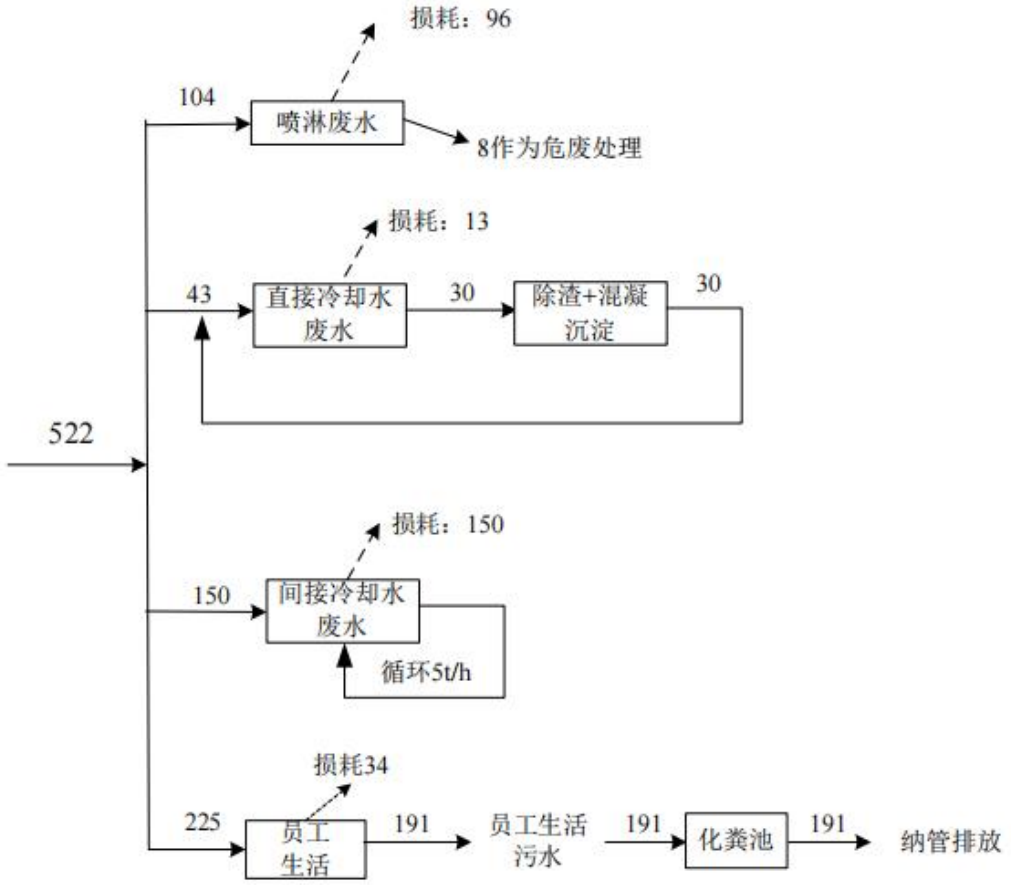

图2-1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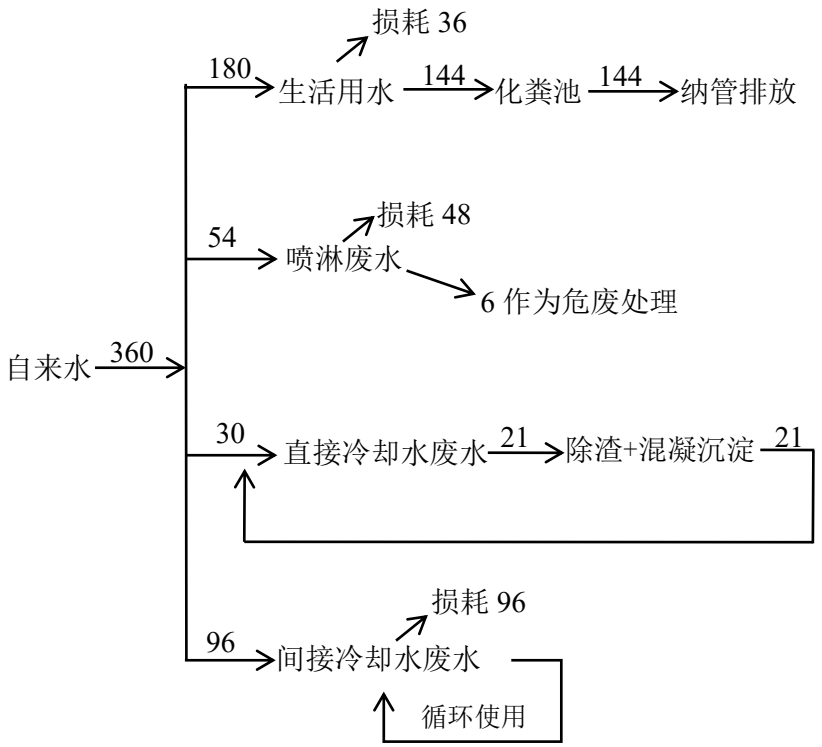

图2-2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为橡胶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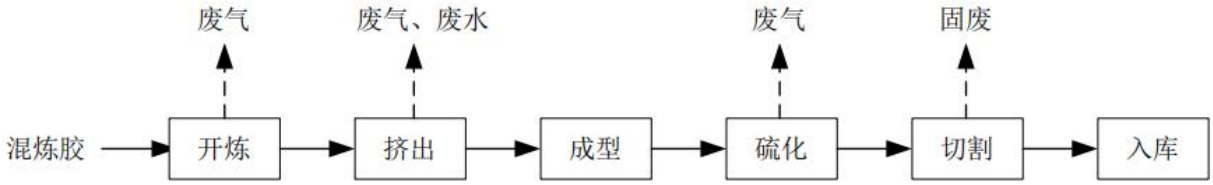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炼：将从密炼中心购买来的混炼胶放置在开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每批次时间约 10~15min。产品均开炼一次即可，开炼卷片过程通过夹套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

②挤出：通过挤出机旋转辊筒对胶料的作用，约 100℃，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形状的胶片。挤出后胶料通过直接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定期添加。

③成型：并采用成型机常温下加工成初步的形状，以便后续直接硫化。

④硫化：将成型好的半成品橡胶放入卧式硫化罐内加热成型，由电加热，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进行硫化成型，采用电加热，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产品均硫化加工一次即可。

⑤切割：人工修边切割除去毛边，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直接冷却废水	挤出直接冷却	间歇	隔渣+混凝沉淀	回用
间接冷却废水	间接冷却	间歇	/	不外排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一季度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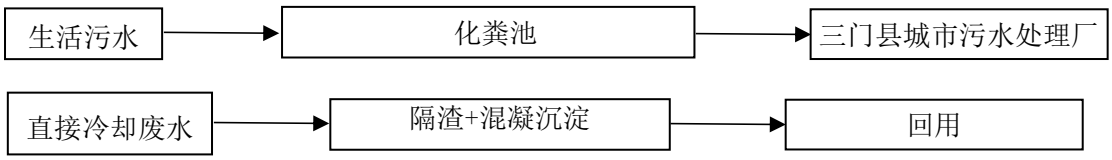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和硫化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开炼废气	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8 米高排气筒（DA00	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8

挤出废气	1）排放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约 10000m³/h
硫化废气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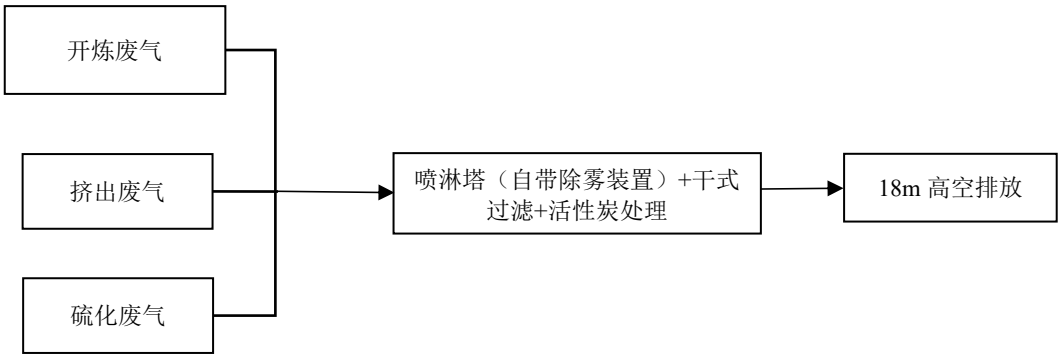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5、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6、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污泥和生活垃圾。

（1）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t/a。一般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橡胶边角料

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8.4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水垢

水垢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废机油

机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机油用量约为 0.96t/a，产生废机油约 0.96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油类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全年油类废包装桶重约0.084t，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废干式过滤耗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干式过滤耗材产生约为0.84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废活性炭

项目实际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装填量为1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废含油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的废含油手套约0.036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喷淋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废液年产生量约6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污泥年产生量约0.12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1.0kg/d计，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10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西侧。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5月产生量（t/a）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	15	1.0	12
2	橡胶边角料	橡胶	切割	/	10	0.7	8.4
3	水垢	水垢	电除垢	/	0.75	0.05	0.6

4	废机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	0.08	0.96
5	油类废包装桶	油桶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0.007	0.084
6	废干式过滤耗材	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0.07	0.84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11	0	4
8	废含油手套	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03	0.036
9	喷淋废液	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8	0.5	6
10	污泥	有机物	直接冷却水	HW08 900-210-08	0.15	0.01	0.1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0.3	3.6
注：废活性炭五月份未更换。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0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3
3	固废处理	3
4	废水处理	2
5	噪声治理	2
合计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开炼废气	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环评要求风量：7000m^3/h）	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约 10000m^3/h
	挤出废气		
	硫化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直接冷却废水	直冷废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直冷废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喷淋废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一季度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一季度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橡胶边角料		

	水垢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油类废包装桶		
	废干式过滤耗材		
	废活性炭		
	废含油手套		
	喷淋废液		
	污泥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橡胶管，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的闲置人房 1 幢（建筑面积 1960m^2）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租赁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并于 2026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直接冷却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直接冷却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CS_2 和臭气浓度执行	**已落实。**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限值，CS_2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t/a、NH_3-N0.001t/a、VOCs0.119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 COD_{Cr}、NH_3-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3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 200 万米

			橡胶管。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200万米橡胶管。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减少了一台开炼机，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

			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79号，根据所在地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统一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79号，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79号，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t/a 、NH_3-N0.001/a、VOCs0.119t/a。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关于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5 号）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橡胶管，拟投资 1000 万元，

租赁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79号的闲置厂房1幢（建筑面积1960m²）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t/a、NH_3-N0.001t/a、VOCs0.119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COD_{Cr}、NH_3-N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直接冷却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CS_2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限值，CS_2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3μg/10m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7.04.12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7.01.22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7.01.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9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6.12.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103-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2	/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7.01.22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3	2027.01.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7.01.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7.04.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01.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01.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7.01.22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CB-10-02	2027.01.22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7.01.2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7.02.09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7.02.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7.03.09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7.04.21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Ⅱ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Ⅱ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报告编制
	柯剑锋	台三-004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C3A015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筱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见表5-5。

表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90520	1.00	1.01±0.08	符合
		0.998		符合
总磷	B25090370	0.585	0.615±0.038	符合
		0.5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109	106±5	符合
		10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22.2	23.7±1.9	符合
		22.4		符合

表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605180101	氨氮	排放口	3.59	0.84	≤10	符合
			3.5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5	2.78	≤10	符合
			111			
	总磷	排放口	0.56	3.70	≤10	符合
			0.52			
S2605190101	氨氮	排放口	3.76	0.94	≤10	符合
			3.6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1	0.91	≤10	符合
			109			
	总磷	排放口	0.70	2.19	≤10	符合
			0.6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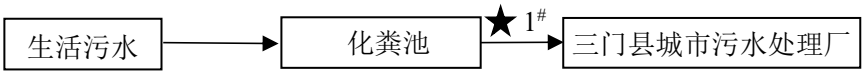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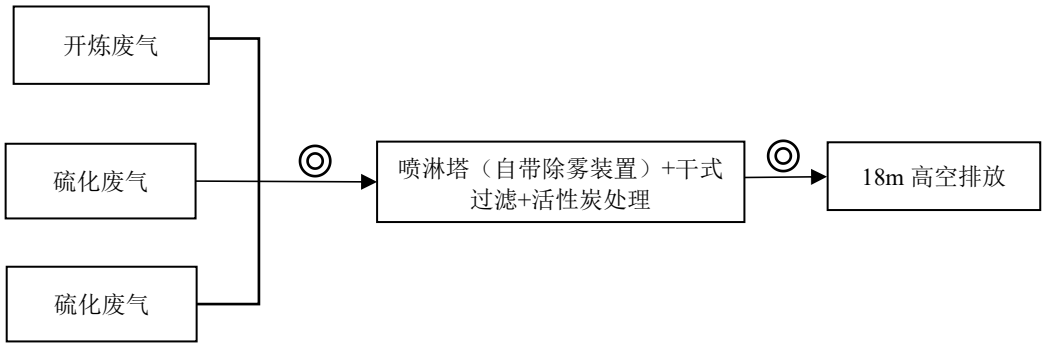

图6-2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5个监测点，厂界四周4个监控点，1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次/天，连续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2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4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表6-4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次/天，连续2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橡胶管	200 万米	6667 米	6200 米	93.0%	6300 米	94.5%
主要设备台名称			开炼机	挤出机	成型机	卧式硫化罐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5 月 18 日		1	2	2	1
	2026 年 5 月 19 日		1	2	2	1
总数			1	1	1	1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混炼胶	1000	3.33	3	90.1%	3.1	93.1%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氮
5月18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8.3	57	0.56	3.53	105	34.8	0.30	0.30	7.52
		2	浅黄、微浊	8.3	66	0.42	3.21	130	38.2	0.44	0.40	8.44
		3	浅黄、微浊	8.4	52	0.39	2.87	102	32.3	0.33	0.38	7.91
		4	浅黄、微浊	8.6	74	0.60	3.00	138	37.6	0.33	0.34	7.33
5月19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8.3	81	0.70	3.76	111	39.5	0.32	0.33	8.03
		2	浅黄、微浊	8.4	56	0.59	3.99	137	37.3	0.30	0.47	7.65
		3	浅黄、微浊	8.4	62	0.54	3.89	114	34.0	0.29	0.43	8.28
		4	浅黄、微浊	8.3	69	0.48	3.58	146	42.3	0.43	0.49	7.71
三级标准				**6~9**	**400**	**8**	**35**	**500**	**300**	**100**	**20**	**7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浓度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4	0.0002	144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06	0.001	19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144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4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2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0.006吨/年，氨氮0.001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5月18日	1	25.1	101.4	东南	0.8	晴
	2	27.4	101.3	东南	0.8	晴
	3	29.2	101.2	东南	0.9	晴
5月19日	1	25.8	101.0	南	0.8	晴
	2	26.6	100.9	南	0.8	晴
	3	28.4	100.8	南	0.9	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二硫化碳(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5 月 18 日		
样品性状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厂界 1#	0.13	0.58	14
	0.12	0.49	15
	0.11	0.51	15
	/	/	15
厂界 2#	0.12	0.65	15
	0.10	0.58	15
	0.09	0.55	14
	/	/	16
厂界 3#	0.12	0.79	15
	0.11	0.71	15
	0.09	0.67	16
	/	/	17
厂界 4#	0.07	0.76	13
	0.08	0.70	14
	0.07	0.81	13
	/	/	12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二硫化碳(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5 月 19 日		
样品性状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厂界 1#	0.13	0.65	14
	0.10	0.60	14
	0.12	0.70	16
	/	/	15
厂界 2#	0.11	0.63	14
	0.09	0.77	15
	0.12	0.71	16
	/	/	15
厂界 3#	0.10	0.82	15
	0.12	0.78	14
	0.12	0.72	15
	/	/	16
厂界 4#	0.11	0.62	13
	0.09	0.53	13
	0.10	0.50	14
	/	/	14
执行标准	**3.0**	**4.0**	**20**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采样日期	5 月 18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0.95
	0.82
	0.91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采样日期	5 月 19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0.86
	0.92
	0.81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8。

表 7-8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25.3	25.7	26.8	24.8	25.4	25.9	/
标干流量（m^3/h）	5.19×10^3	5.35×10^3	5.46×10^3	6.47×10^3	6.70×10^3	6.67×10^3	/
非甲烷总烃（mg/m^3）	5.83	5.35	5.61	1.61	1.51	1.38	/
挤出风量（m^3/h）	/	/	/	**3000**			
开炼、硫化胶量（实际 8 小时/天）	/	/	/	**6.4t**			
基准排气量（m^3/t 胶）	/	/	/	**4516**			
折算浓度（mg/m^3）	/	/	/	**3.3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			0.010			
处理效率	66.7%						
二硫化碳（mg/m^3）	2.07	1.85	2.24	0.50	0.60	0.47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0.003			
处理效率	7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851	6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27.1	27.8	28.6	26.7	27.1	28.2	/
标干流量（m^3/h）	5.45×10^3	5.38×10^3	5.42×10^3	6.56×10^3	6.43×10^3	6.54×10^3	/
非甲烷总烃（mg/m^3）	5.33	5.12	5.19	1.65	1.27	1.32	/
挤出风量（m^3/h）	/	/	/	**3000**			
开炼、硫化胶量（实际 8 小时/天）	/	/	/	**6.4t**			
基准排气量（m^3/t 胶）	/	/	/	**4388**			
折算浓度（mg/m^3）	/	/	/	**3.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8			0.009			
处理效率	67.9%						
二硫化碳（mg/m^3）	2.38	2.67	2.15	0.70	0.76	0.63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3			0.005			
处理效率	6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851	724	724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7-9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项目	平均风量（m^3/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t/a）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562	2400	0.023
	二硫化碳			0.010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年生产时间300天。				

表7-10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VOCs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33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58
外排环境总量（t/a）	0.091
环评审批量（t/a）	0.119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91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119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1。

表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Leq dB（A）**
		测量值
5月18日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2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3
5月19日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3
	厂界西	62
	厂界北	64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西侧。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12。

表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5 月产生量（t/a）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	15	1.0	12
2	橡胶边角料	橡胶	切割	/	10	0.7	8.4
3	水垢	水垢	电除垢	/	0.75	0.05	0.6
4	废机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	0.08	0.96
5	油类废包装桶	油桶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0.007	0.084
6	废干式过滤耗材	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0.07	0.84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11	0	4
8	废含油手套	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03	0.036
9	喷淋废液	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8	0.5	6
10	污泥	有机物	直接冷却水	HW08 900-210-08	0.15	0.01	0.1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0.3	3.6
注：废活性炭五月份未更换。							

结论：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及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6年5月18、19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浓度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6	0.001	191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04	0.0002	144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144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4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2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0.006吨/年，氨氮0.001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91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119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85 号

关于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橡胶管，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的闲置厂房 1 幢（建筑面积 1960 ㎡）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 1 -

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t/a、NH_3-N0.001t/a、VOCs0.119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COD_{Cr}、NH_3-N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直接冷却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CS_2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限值，CS_2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

- 5 -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CKT91D2E

营业执照

名　　称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79 号（自主申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1	3250
油类废包装桶	900-249-08	0.1	3650
废干式过滤耗材	900-041-49	1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11	3250
废含油手套	900-041-49	0.05	3650
喷淋废液	772-006-49	8	3250
污泥	900-210-08	0.15	3250

说明：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5吨的运输费用按5吨结算，不足部分按150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镇道西区大道3号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表（签字）：陈钢	账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5057666649
联系电话：1395853067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CKT91D2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CKT91D2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8日至2031年05月17日

附件 5 用水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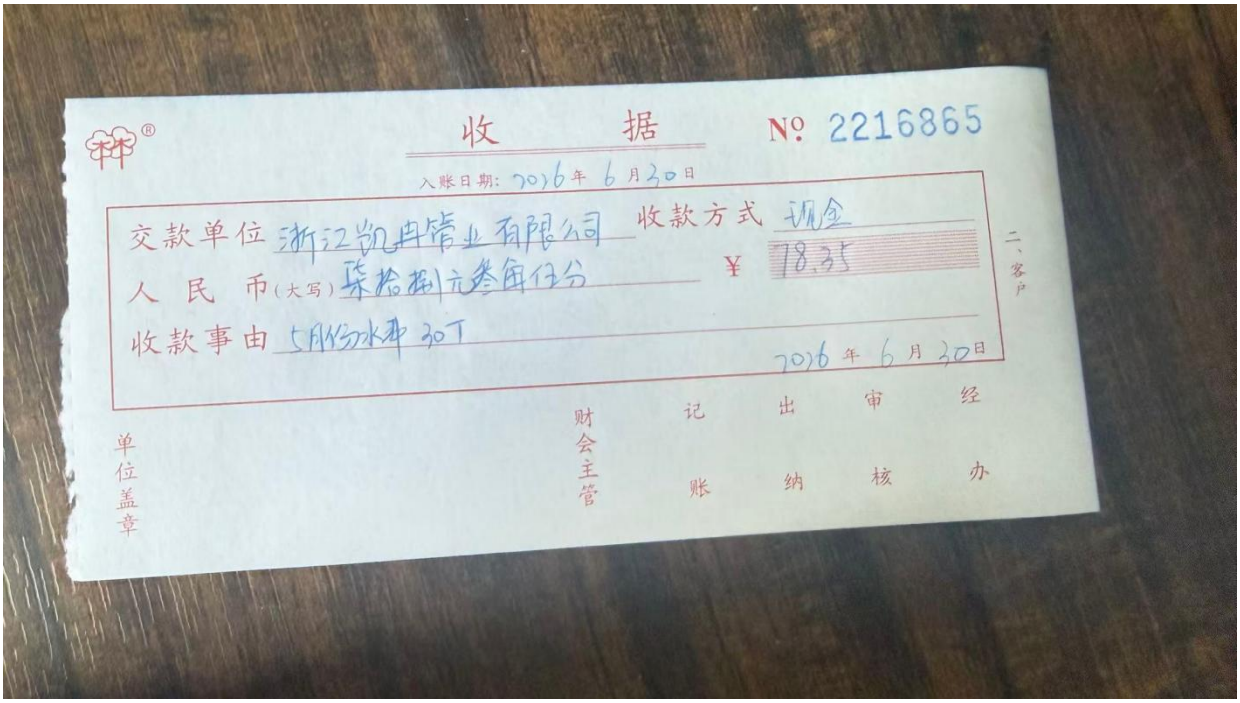

收　　据　　№ 2216865

入账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款单位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元叁角伍分　　¥ 78.35

收款事由 5月份水费 30T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客户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账　　出纳　　审核　　经办

附件 6 工况证明材料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橡胶管	200 万米	6667 米	3300 米	49.5%	3400 米	51.0%
主要设备台名称			开炼机	挤出机	成型机	卧式硫化罐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5 月 18 日		1	2	2	1
	2026 年 5 月 19 日		1	2	2	1
总数			1	1	1	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混炼胶	1000	3.33	1.8	54.1%	1.9	57.1%

附件 7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

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

项目产能

100 万米橡胶管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建设单位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2026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22 天）

公示地址：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陈钢

联系电话：13958530679

通讯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

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

项目产能

100 万米橡胶管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建设单位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公示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7 天）

公示地址：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陈钢

联系电话：13958530679

通讯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1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年05月18日-19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18日-25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05 月 18 日	总排放口	S2605180101-01	浅黄、微浊	8.3	105	57	3.53	0.56	7.52	34.8	0.30	0.30
		S2605180101-02	浅黄、微浊	8.3	130	66	3.21	0.42	8.44	38.2	0.40	0.44
		S2605180101-03	浅黄、微浊	8.4	102	52	2.87	0.39	7.91	32.3	0.38	0.33
		S2605180101-04	浅黄、微浊	8.6	138	74	3.00	0.60	7.33	37.6	0.34	0.33
05 月 19 日	总排放口	S2605190101-01	浅黄、微浊	8.3	111	81	3.76	0.70	8.03	39.5	0.33	0.32
		S2605190101-02	浅黄、微浊	8.4	137	56	3.99	0.59	7.65	37.3	0.47	0.30
		S2605190101-03	浅黄、微浊	8.4	114	62	3.89	0.54	8.28	34.0	0.43	0.29
		S2605190101-04	浅黄、微浊	8.3	146	69	3.58	0.48	7.71	42.3	0.49	0.43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二硫化碳 (m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05月18日			
样品性状	/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605180101-01	0.13	0.58	14
	Q2605180101-02	0.12	0.49	15
	Q2605180101-03	0.11	0.51	15
	Q2605180101-04	/	/	15
厂界2#	Q2605180102-01	0.12	0.65	15
	Q2605180102-02	0.10	0.58	15
	Q2605180102-03	0.09	0.55	14
	Q2605180102-04	/	/	16
厂界3#	Q2605180103-01	0.12	0.79	15
	Q2605180103-02	0.11	0.71	15
	Q2605180103-03	0.09	0.67	16
	Q2605180103-04	/	/	17
厂界4#	Q2605180104-01	0.07	0.76	13
	Q2605180104-02	0.08	0.70	14
	Q2605180104-03	0.07	0.81	13
	Q2605180104-04	/	/	12
采样日期	05月19日			
样品性状	/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605190101-01	0.13	0.65	14
	Q2605190101-02	0.10	0.60	14
	Q2605190101-03	0.12	0.70	16
	Q2605190101-04	/	/	15
厂界2#	Q2605190102-01	0.11	0.63	14
	Q2605190102-02	0.09	0.77	15
	Q2605190102-03	0.12	0.71	16
	Q2605190102-04	/	/	15
厂界3#	Q2605190103-01	0.10	0.82	15
	Q2605190103-02	0.12	0.78	14
	Q2605190103-03	0.12	0.72	15
	Q2605190103-04	/	/	16
厂界4#	Q2605190104-01	0.11	0.62	13
	Q2605190104-02	0.09	0.53	13
	Q2605190104-03	0.10	0.50	14
	Q2605190104-04	/	/	14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05月18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5180105-01	0.95
	Q2605180105-02	0.82
	Q2605180105-03	0.91
采样日期	**05月19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5190105-01	0.86
	Q2605190105-02	0.92
	Q2605190105-03	0.81

表4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05月18日				05月19日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5180106-01	Q2605180106-02	Q2605180106-03	/	Q2605190106-01	Q2605190106-02	Q2605190106-03	/
管道温度(℃)		25.3	25.7	26.8	/	27.1	27.8	28.6	/
标干流量（m^3/h）		5.19×10^3	5.35×10^3	5.46×10^3	/	5.45×10^3	5.38×10^3	5.42×10^3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5.83	5.35	5.61	/	5.33	5.12	5.19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07	1.85	2.24	/	2.38	2.67	2.15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05月18日				05月19日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5180107-01	Q2605180107-02	Q2605180107-03	Q2605180107-04	Q2605190107-01	Q2605190107-02	Q2605190107-03	Q2605190107-04
管道温度(℃)		24.8	25.4	25.9	/	26.7	27.1	28.2	/
标干流量（m^3/h）		6.47×10^3	6.70×10^3	6.67×10^3	/	6.56×10^3	6.43×10^3	6.54×10^3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61	1.51	1.38	/	1.65	1.27	1.32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50	0.60	0.47	/	0.70	0.76	0.6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51	630	724	851	724	724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5月18日	1	厂界南	9:59-10:01	62
	2	厂界西	9:54-9:56	61
	3	厂界北	9:46-9:48	63
	4	厂界东	9:44-9:46	6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5月19日	1	厂界南	9:33-9:35	63
	2	厂界西	9:37-9:39	62
	3	厂界北	9:40-9:42	64
	4	厂界东	9:44-9:46	61

结论 /

编制 陈玫羽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6年7月1日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11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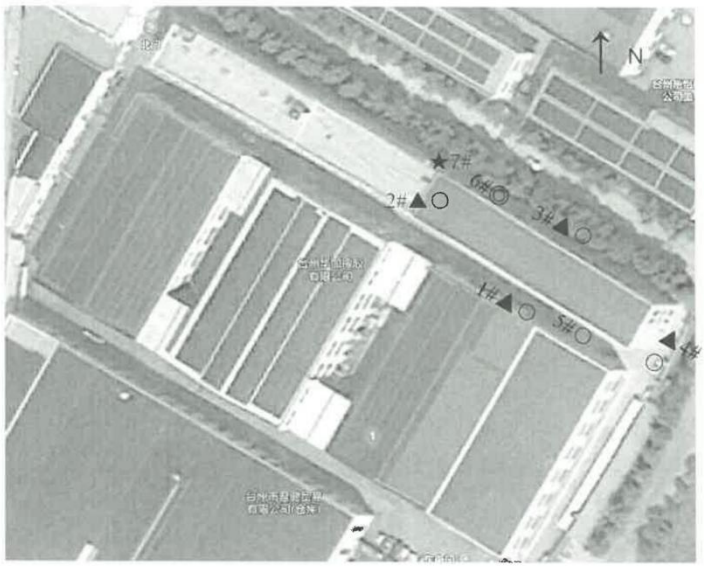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南▲（1#）	E：121.333828	N：29.081822	/
厂界西▲（2#）	E：121.333554	N：29.082094	/
厂界北▲（3#）	E：121.333866	N：29.082023	/
厂界东▲（4#）	E：121.334198	N：29.081733	/
厂界1○（1#）	E：121.333780	N：29.081831	/
厂界2○（2#）	E：121.333544	N：29.082061	/
厂界3○（3#）	E：121.333876	N：29.082009	/
厂界4○（4#）	E：121.334198	N：29.031758	/
厂区内5○（5#）	E：121.333821	N：29.081813	/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进出口（6#）	E：121.333833	N：29.082038	15m
废水总排口（7#）	E：121.333619	N：29.08217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
北门
万峰公司
浙江昊天橡胶
有限公司
米禾里棉麻
布衣女装店
三门前郭民宿
台州乐怡橡塑
有限公司
黎喜红小店
北门
台州华加橡胶
有限公司
三门县云龙禅寺
前郭村村委会
台州市君健贸易
有限公司(仓库)
艾素卷烟店
台州宏波电气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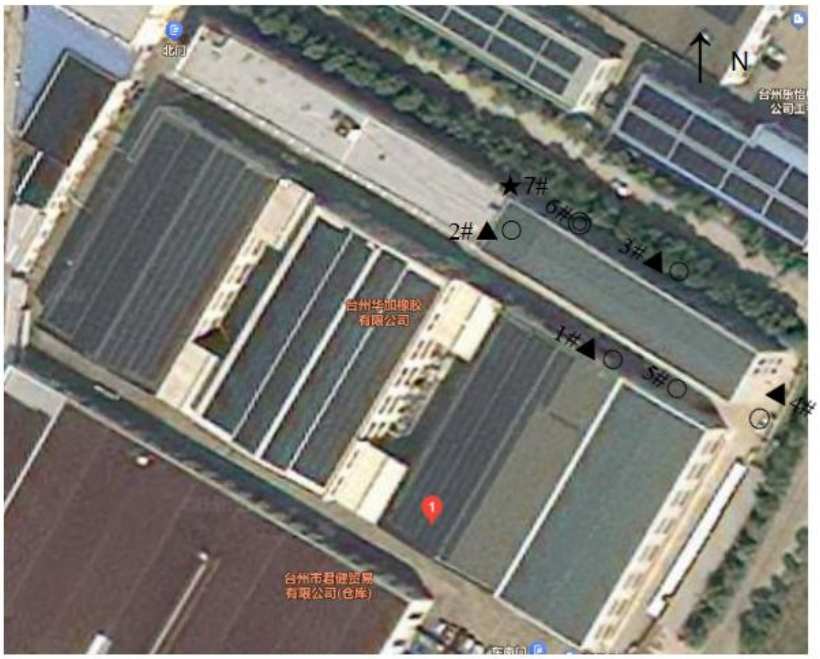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附图4 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废气排放口</td><td>直接冷却废水处理设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危废仓库</td></tr>
</ta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9′46.435″，29°5′4.654″）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米橡胶管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米橡胶管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MACKT91D2E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CKT91D2E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6					
	氨氮						0.0002	0.001					
	VOCs						0.091	0.1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2 日，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橡胶管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租赁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并于 2026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5 号）。企业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KT91D2E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米橡胶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直接冷却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6.7%、67.9%，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72.7%、61.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

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浓度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99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11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4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9月12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钦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13958530679	332626196207190019
验收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省环境科学学会	18858041368	330722197608090011
	黄海峰	浙江环境监测公司	18658131090	330724198107096615
	朱朋辉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06762089	331022199109170019
	殷悦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任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980107057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橡胶管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租赁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并于 2026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5 号）。企业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KT91D2E001X。

2026 年 4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6 年 5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9 月 12 日，根据《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

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_3-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x、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119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